股票代码:000795　　股票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6-15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2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并同时进行披露。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23号)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023号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2月3日

2016年1月13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1,300万元,拟用于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进展,联宜电机实施的两个募投项目与前次重组的关系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2)募投项目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之间是否存在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前次重组时,自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太原刚玉2001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100%,上市公司前次重组按照借壳上市申报材料。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补充披露前次重组时,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包括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硅谷惠银1号尚未成立,暂未办理备案手续。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硅谷惠银1号的设立情况,认购对象、认购份额以及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补充披露硅谷惠银1号存续期限为自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42个月能否满足36个月的锁定期。4)补充披露钜洲资产、硅谷惠银1号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硅谷惠银1号的实际控制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包括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为钕铁硼磁性材料出口业务相关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英洛华进出口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标的是否为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英洛华进出口成立于2015年7月,主要用于承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与钕铁硼磁性材料出口相关的资产与业务,相关人员劳动关系均已转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剥离事项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2)上述事项是否涉及相关资产转移变更手续,如涉及,补充披露尚未完成的资产清单。3)是否存在因英洛华进出口承接横店进出口相关业务及本次交易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赣州东磁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其中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将于2016年10月29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赣州东磁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资质是否齐备。2)上述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补充披露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赣州东磁有部分出口销售业务,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的主营业务以钕铁硼为主的磁性材料的出口业务为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出口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者审批,相关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协同效应。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募投项目主营业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整合风险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太原刚玉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将采取由太原刚玉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赣州东磁是否具备前次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中的注入条件,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此前承诺。2)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及以前,由东阳东磁作为赣州东磁钕铁硼产品的总代理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2015年起,赣州东磁整合了东阳东磁的钕铁硼业务,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横店进出口最近两年一期钕铁硼业务的营业收入有40%左右来自前五大客户。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赣州东磁整合东阳东磁的钕铁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因销售模式的变化及本次交易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2015年向东阳东磁采购钕铁硼的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有新增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4)补充披露英洛华进出口与横店进出口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租金定价公允性,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名称。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赣州东磁2015年将销售模式转变为直接与终端客户合作,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销售模式转变的原因及对毛利率、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影响。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的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赣州东磁和钕铁硼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同时,收益法评估的毛利率变动敏感性分析显示,评估结果对毛利率比较敏感。请你公司结合赣州东磁钕铁硼业务及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的成本构成、销售价格定价机制、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等,补充披露:1)报告期毛利率增加的原因。2)收益法评估中毛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对赣州东磁及钕铁硼相关资产,稳定期均采用2.5%增长率预测营业收入,且收益法评估中赣州东磁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017年及2018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采用2.5%增长率预测稳定期营业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2)赣州东磁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017和2018年的原因及合理性。3)赣州东磁及钕铁硼相关资产201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赣州东磁的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产品,2015年1-8月产量1,489.91吨(毛坯),相应产能为2066吨(毛坯)。请你公司结合赣州东磁现有产能情况及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赣州东磁主要产品产量及营业收入确定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国内低端钕铁硼产品产能过剩,面临剧烈的竞争,但是高端领域将受益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保持快速增长。申请材料同时显示,赣州东磁钕铁硼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1.49%,60.67%和72.0 7%。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钕铁硼产品的分类以及划分低端、高端钕铁硼产品的依据;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低端、高端钕铁硼产品的占比情况;3)结合行业发

展和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市场需求、产品价格波动、产能利用率、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专利、商标、核心技术人员等方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根据目前的市场需求预测,2015-2020年,国内钕铁硼需求复合增长率最快的领域是机器人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车载电机、EPS领域等,预计这些领域对高性能钕铁硼的需求量未来5年将保持25%以上的增速水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的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其应用于机器人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车载电机、BPS领域等的占比情况以及高性能钕铁硼需求的快速增长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60个、1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以及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材料显示,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是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乡镇企 (2001)54号批复,于2001年8月3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转让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受让赣州通诚磁材有限公司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1月,赣州东磁召开股东会,同意东磁有限将持有的公司10.98%的股权转让给恒益投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结合恒益投资的工商登记时间、股权转让履行决策程序和签署协议时间,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的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23.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1)报告期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若无,亦应详细说明。2)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3日(星期三)

(五)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会议列席人员

(1)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注意事项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6年1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877;投票简称:天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1.00
2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数字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发出后,服务密码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 的整数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功能前提前申请。

五、投票规则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刘洪涛　周建林

联系电话:0991—6686798,0991—6686791

传　　真:0991—6686782

电子邮箱:tsgfzjl@163.com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O一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6-007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天士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8

●回售简称:天士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29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3天士01"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天士01,债券代码:122228)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天士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4.98%不变。

2、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3天士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3天士01"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6年2月16日至 2016年2月2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天士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3天士01"票面利率的决定。

4、"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天士01"债券,请"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天士力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6年3月29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天士力	指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天士01、本期债券	指	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天士01"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3天士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付息日	指	在"13天士01"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天士力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天士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3天01"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天士01。

3、债券代码:122228。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1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8%,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3年3月29日。

9、付息日:"13天士01"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 年至 2016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3天士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3天士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3天士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3天士01"票面利率,在"13天士01"存续期后2年(2016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票面利率维持4.98%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8,回售简称:天士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 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天士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2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5年3月29日至 2016年3月28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98%。每手(面值1,000 元)"13天士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8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3天士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3天士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6年2月16日至 2016年2月22日 (其中2016年2月20日和2016年2月21日为法定休假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2月16日至 2016年2月2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3天士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6年2月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6年2月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2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6年2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22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6年2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6年3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3天士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29日),以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3天士01"。请"13天士01"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3天士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3天士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 49.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元派发利息为39.84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3天士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3天士01"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俊峰

电话: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济云、从昉昕

电话:021-60933177

传真:021-6093317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琳

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0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于2015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00,000股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9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5-006号《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质押股份由6,400,000股变更为12,800,000股。金达威投资于2015年9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00,000股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0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5-096号《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上述股份合计17,900,000股已于2016年2月3日解除质押。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1,610,57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本次解除质押后,金达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6,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1%。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的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自然人王淑东女士(以下简称"乙方")、重庆市星诺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乙方、丙方将其在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英诺升康")分别合法持有的50.75%和4.25%股权及与之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公司,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50万元人民币收购。收购完成后,合计持有英诺升康55%的股权。详见2015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该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650万元人民币收购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该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2016年2月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二、常州英诺升康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常州英诺升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576.47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王耀方;

3、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常州英诺升康拥有的小分子化药创新研发平台,与公司子公司众红研究院拥有的生物医药大分子研发平台形成互补与促进作用,从而大大增强了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促进常州英诺升康早出研发成果。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研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覆盖面较大,为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大股东和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及时启动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讨论及员工意见的征求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从推出到实施需要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6-00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4月4日继续停牌,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均在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了防止股价波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6-008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煤气化、000968)已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和具体事项还在商议和筹划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6-01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09月08日、2015 年0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09月09日、2015年0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止2016年01月31日,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7,671,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成交金额合计193,689,146.80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